

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二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横琴人寿）第 003 号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

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13 层

12-13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10-85865151

www.tahota.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引 言	3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10
五、	募集条款	13
六、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14
七、	信息披露	15
八、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九、	结论意见	19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横琴人寿）第 003 号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 2、本次发行：指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本次债券的发行/发售。
- 3、发行人：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担保人：指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5、公司章程：指经“粤金复[2025]449 号”文核准的《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
- 6、适用法律：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7、《3 号文》：指《〈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
- 8、《管理办法》：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 9、《操作规程》：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 10、《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3、《募集说明书》：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14、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日：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提及“日”均指日历日。
- 16、元：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提及“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引 言

致：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基本发行规模 1 亿元人民币（附超额增发权）的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项目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订）（主席令第 26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329 号）、经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批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16）及发行人现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803M），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仲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符合《3 号文》第一条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资本补充债，计划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



期限为 5+5 年，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招标或簿记建档结果决定。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5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1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粤金复[2026]149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发行人应在获得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债券已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以及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保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



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营年限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开业至今连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6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7,685,257.0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7,291,861.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 2026 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快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4.0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9.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00%，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到的行政处罚共 3 起，罚款金额 108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改正。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根据《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保险公司受到下列行政处罚：（一）单次罚款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50 万元）的；（二）限制业务范围的；（三）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四）责令停业整顿的；（五）计划单列市分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被吊销业务许可证的；（六）董事长、总经理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行业禁入的；（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涉及责令发行人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前述严重处罚种类，且未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对其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持有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次级定期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余额总计为 4.3 亿元，发行人已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计提最低资本。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635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7,685,257.0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7,291,861.59 元。据此，发行人持有其他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债券和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偿还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总额为 6.6 亿元。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635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7,685,257.0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7,291,861.59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之和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其他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债券和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之和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0%，符合《3 号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债券名称：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 2、 发行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 4、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 5、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计划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 6、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7、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8、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 9、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



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11、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即 1%）。

12、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13、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



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5、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17、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8、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9、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20、 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21、 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



式承销。

24、 增信方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被担保的债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11 亿元。

25、 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另，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债券将不会向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发售。因此，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3 号文》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关于发行期限、赎回、发行对象等的相关规定。

五、 募集条款

（一） 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进行了披露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 偿付顺序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进行了说明：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



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三） 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偿付顺序进行了说明，符合《3 号文》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

六、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联合【2026】6261 号”《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显示，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6】0273 号”《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信用评级资质，发行人聘请两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安排了持续跟踪评级，符合《3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说明，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和其他临时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发行人信息定期披露分为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

1、年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半年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3、季度信息披露内容：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上述所指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 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三） 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四）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五） 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符合《3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

八、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此，本所律师



进一步核查如下：

（一） 关于担保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担保人营业执照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190363258N，法定代表人为谢伟，住所为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1884972.26328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于担保事项的决议批准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9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7 名董事按时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注册发行资本补充债（债券期限 5+5 年）在 11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 名董事均签字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意见，担保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担保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三） 关于担保文件的核查

根据担保人已签署的《担保函》，担保人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



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的债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11 亿元，《担保函》就被担保的债券种类及数额、债券的到期日、保证的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或终止担保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具有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已按照《公司法》及担保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合法有效。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3 号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合法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以及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条款、资金募集用途、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3 号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杨颖

杨颖 | 律师

律师（签章）：

李富容

李富容 |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